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七、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计税规定

时间	情形	税务处理
缴费时	(1) 单位按有关规定缴费部分	免个税
	(2) 个人缴费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4%标准内部分	暂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单位缴费超标准 (1) 个人缴费超标准 (2)	征收个税 (建立年金的单位代扣代缴)
投资运营收益	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	个人暂不缴纳个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时间	情形		税务处理
领取时	按月领取	适用综合所得的月度税率表计税	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计算应纳税额。按“工资、薪金所得”纳税
	按季领取	平均分摊计入各月，适用综合所得的月度税率表计税	
	按年领取	适用综合所得的年度税率表计税	
	一次性领取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年度综合税率表计税；其他情形，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

1. 企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2. 职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总结】关于保险的个税政策

情形	税务处理
单位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	免税收入
员工个人缴纳的三险一金	专项扣除
单位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免税收入
员工个人缴纳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个人养老金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徐某依照法定年龄退休，按季度领取企业年金9300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元。（2023年）

- A. 129
- B. 300
- C. 720
- D. 27.9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B

解析：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应缴纳个人所得税=（9300÷3×10%-210）×3=300（元）。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多选题】个人的下列应税所得中，可按月度税率表计算个人所得税的有（ ）。（2023年）

- A.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
- B. 居民个人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
- C. 居民个人提前退休取得的一次性补贴
- D. 非居民个人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E. 居民个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按月领取的年金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ABDE

解析：选项C：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多选题】个人按下列方式领取年金，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个人所得税的有（ ）。（2022年）

- A. 按年领取
- B. 按月领取
- C. 因出境定居一次性领取
- D. 按季领取
- E. 因年金所有人死亡，其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ACE

解析：年金按月、按季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八、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的计税规定

1. 基本政策

持股期限	应纳税所得额确认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超过1年	免征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3. 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周某持有2019年9月1日解禁的某上市公司股票，分别于2019年7月6日、2019年11月1日取得股息红利800万元和200万元。两次股息所得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万元。

（2020年）

- A. 80
- B. 120
- C. 200
- D. 10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D

解析：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两次股息所得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800+200) \times 50\% \times 20\% = 100$ （万元）。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九、个人转让股权的计税规定

1. 股权是指自然人股东（简称个人）投资于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或组织（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股权或股份。

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限售股，以及其他有特别规定的股权转让，不适用。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应纳税所得额=股权转让收入-股权原值-合理费用

转让方取得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各种款项，包括违约金、补偿金以及其他名目的款项、资产、权益等，均应当并入股权转让收入。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 股权转让收入应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确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1）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

（2）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3）转让方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股权转让收入的有关资料；

（4）其他应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

- (1)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
- (2)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
- (3)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的；
- (4)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收入的；
- (5) 不具合理性的无偿让渡股权或股份。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5. 股权转让收入虽明显偏低，但视为有正当理由的情形：

（1）能出具有效文件，证明被投资企业因国家政策调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导致低价转让股权；

（2）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至亲）

（3）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

（4）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6. 股权转让收入核定方法

- (1) 净资产核定法
- (2) 类比法
- (3) 其他合理方法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7. 纳税申报

个人转让股权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即股权变更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个人股权转让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对其股权转让收入进行核定征收时首选的方法是（ ）。（2020年）

- A. 加权平均法
- B. 净资产核定法
- C. 参照法
- D. 类比法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B

解析：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依次”按照下列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1）净资产核定法；（2）类比法；（3）其他合理方法。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规定，下列转让行为应被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有（ ）。（2016年）

- A.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
- B.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税费的
- C. 不具有合理性的无偿转让股权
- D.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收入的
- E. 被投资企业拥有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个人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高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转让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ABCD

解析：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

- （1）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净资产份额的；
- （2）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
- （3）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的；
- （4）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收入的；
- （5）不具合理性的无偿让渡股权或股份；
- （6）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